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以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CT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i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v)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v)復牌指引；及(vi)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業績(「中期業績」)，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起生效。鑒於國衛新獲委任，於本公佈日期，國衛及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盡力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審計工作。由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落實，並可能會對中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決議將中期業績的刊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落實及其刊發日期之後。董事會承認有關延遲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的規定。預期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將在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刊發後，以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立即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中期業績之刊發日期及中期報告之寄發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會延遲刊發。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先生、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